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9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宣導講座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各領域辦理時間及地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國語文領域：107年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假新勢國小辦理。

(二)數學領域：107年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新坡國小辦理。

(三)藝術與人文領域：107年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大業國小辦理。

(四)生活課程：107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南美國小辦理。

(五)自然領域：107年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大崙國小辦理。

(六)英語文領域：107年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

SEC 教務107/10/31 08:58



1070007378

無附件

4時假楊明國小辦理。

(七)社會領域：107年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建德國小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（辦理單位：各開課學校）。

四、請貴校指派各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參加該領域領綱宣導研習，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